

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7执恢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查东奇, 男, 汉族,
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
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: 铜陵京能商贸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 孙怀兵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 孙怀兵, 男, 汉族,
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
身份证号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查东奇与被执行人铜陵京能商贸有限公司、孙怀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 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怀兵名下坐落于铜陵市铜庄一区9栋403室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孙怀兵名下坐落于铜陵市铜庄一区9栋403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卫无

审 判 员 丁慧萍

审 判 员 戴卢刚



书 记 员 季 健

附：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